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金利豐證券已獲委任為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而每手股份之市值為74港元(按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037港元計算)。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10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而每手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3,700港元(按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037港元計算)。

為增加每手股份之價值，以及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緩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股份之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為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現有股票代表之零碎股

* 僅供識別

份之人士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所持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金利豐證券之喬惠玲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號碼：2298 6215)。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不能保證可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金利豐證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一股股份外，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所有每手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並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份發出新股票，因此，毋須就免費以每手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每手10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安排。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起，股份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0股股份發出(零碎股份或股東另有指示之情況除外)。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鄧澤林先生、孔慶文先生及尹成志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